

項目 說明	輔系	雙主修	跨院系學程
依據法規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本校跨院系學程實施辦法
目的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之競爭，並促進各學門專長交流，特設置以上辦法。		
對象	大學部學生得自第 2 學年起，應屆畢業最後 1 學期不得申請。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 2 年級及二年制 3 年級以上學生。
資格	<p>本校「各系輔系審查標準」。</p> <p>目前有申請條件：景都、傳播、應英及資工(僅名額限制)系。</p> <p>其他系均無特別規定，可自由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 1 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20% 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符合本校「各系接受他系學生選讀為雙主修資格審查標準」。 人數限制： 傳播系：每學期以 5 名為限。 應英系： 大一基礎英文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大一基礎英文與大二主題英文總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參加本系複試。 	得於每 1 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時間內申請修習跨院系學程，並以修習 1 個學程為原則。
需備文件	申請書[可上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歷年成績表 1 份(請至行政大樓 1 樓大廳、管理大樓進修部辦公室前或第一宿舍大廳自動化繳費機申請)及各系需其他表件		無需
申請方式	持「輔系申請書」與歷年成績表，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書」與歷年成績表，向主系與加修系之系主任同意，由註冊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	大 2 起至【學生資訊系統】登記申請即可-截止日 1 週後至【學生資訊系統】。(修習跨院系學程並以修習 1 個學程為原則)。
修習課程	各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 20 學分做為輔系課程。 ※依申請通過學期網頁公告之(輔系審查標準)之輔系應修科目表課程	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 ※依申請通過學年度之加修系課程規劃表專業必修	每 1 學程為跨院或跨系專長之整合性課程，總學分以不低於 17 學分，不高於 24 學分為原則。 至少 9 學分不屬於主系、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 ※依申請通過學期網頁公告之(學程課程規劃表)課程
修讀完成	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加註輔系名稱。	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滿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連同學位證書發給學程證明書。

項目 說明	輔系	雙主修	跨院系學程
延修規定	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雖修畢他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跨院系學程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當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放棄事項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自由選修之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畢業自審期限內至畢審系統登錄放棄選修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應於畢業資格自審時申請放棄事宜。	修習跨院系學程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應於畢業資格自審時申請放棄事宜，其所修習之跨院系學程學分與主系科目及學分相同者得列計為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與主系科目及學分不同者得列計為該生主系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內之自由選修學分數。
放棄手續	於畢業最後1學期之畢業資格審查時申請放棄選修該輔系、雙表修或跨院系學程資格事宜。		

申請期間：依本校各學期行事曆規定申請日程。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本校行政大樓2樓）

連絡方式：電話（04）2332-3000 分機 4012~4016

電子信箱：enroll@cyut.edu.tw

教務處網站：<http://www.cyut.edu.tw/~acad/> -> 「註冊組」 - 「第二專長」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轉系相關事宜

105.4.

項目 說明	轉 系
依據法規	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目的	本校為因應學生於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特設置以上辦法（包括同系之轉組及日間部、進修部同一學制互轉）。
對象	本校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 一、四年制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二、四年制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四年制修業滿三學年者，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四、二年制學生修滿一學年者，得依規定降轉至其它系。 五、申請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在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應修畢轉入學系至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五、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需備文件	轉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各系要求表件
申請方式	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送請轉出、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後，提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
轉系規定	1. 學生轉系須符合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申請。 2. 各學系轉系資格經評審完竣後，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由註冊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3. 填表時祇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修習課程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申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每學年第2學期）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本校行政大樓2樓）

連絡方式：電話（04）2332-3000 分機 4012~4016

電子信箱：enroll@cyut.edu.tw

網頁：< 教務處註冊組 > 「學籍」項下「轉系」